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3 号),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09,903,568 股新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本次发行而摊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2129),不考虑其他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前后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贵超	董事长	–	–	–	–
孙成余	副董事长	–	–	–	–
	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	–	–	–	–
姚志华	董事	–	–	–	–
吴国红	董事	–	–	–	–
赵泽江	董事	–	–	–	–
张亮	董事	–	–	–	–
史谊峰	董事	9,126	0.00054	9,126	0.00046
	副总经理				
于定明	独立董事	–	–	–	–
王勇	独立董事	–	–	–	–
杨勇	独立董事	–	–	–	–
纳鹏杰	独立董事	–	–	–	–
高行芳	监事会主席	–	–	–	–
李昆	监事	–	–	–	–
罗刚	监事	10,000	0.00059	10,000	0.0005
骆启亮	职工监事	–	–	–	–
杨应宝	职工监事	–	–	–	–
黄云静	财务总监	20,000	0.00118	20,000	0.0010
韩锦根	副总经理	10,000	0.00059	10,000	0.0005
	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3 号)核准,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一)填补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绩效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全体董事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集团")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针对中国铜业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企业与云南铜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做出说明和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云南铜业主要从事铜矿采选、冶炼业务。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与铜业务相关的子企业包括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中铜(上海)铜业有限公司、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及中铝矿业国际。目前除云铜集团、中铝矿业国际外,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地质勘探测绘工作,其他公司均为铜加工企业,无矿产资源,属于矿山、冶炼、加工产业链的末端,属于云南铜业从事的铜矿采选、冶炼业务的下游业务。因此,除云铜集团、中铝矿业国际存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及其它子公司对云南铜业并无实质性损害,没有业务与利益上的冲突,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旗下中铝矿业国际拥有的秘鲁子公司为境外铜矿资源企业,对于与云南铜业的该等同业竞争,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上述要求,本公司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如适用)的条件下,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在中铝矿业国际或秘鲁子公司具备明显盈利能力的情况下,采取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业务整合、对外转让等),依法合规地启动解决中铝矿业国际与云南铜业的同业竞争。

三、本公司对于下属企业云铜集团与云南铜业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依据云铜集团出具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函及其相关方案执行。本公司将要求和促使云铜集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的方式规范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四、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除云南铜业外)目前拥有的境内外铜矿资源首先将以市场为导向,以市场定价为基础,在符合云南铜业采购需求及意愿的情况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供应给云南铜业。

五、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云南铜业间接控股方期间,除以上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从事或参与同云南铜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六、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本公司获悉与云南铜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通知云南铜业。如果云南铜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决定接受从事有关的新业务的机会,本公司承诺将该新业务机会以公平合理条款让与云南铜业。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权益的,云南铜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七、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云南铜业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云南铜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云南铜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云南铜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将按本承诺上述原则予以规范。

八、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云南铜业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其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并不限制本公司从事或继续从事与云南铜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承诺函在云南铜业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云南铜业间接控股方期间持续有效。"

(三)公司控股股东就转让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8.23%股权与公司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涉及的承诺事项

云南铜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云铜集团持有的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庆有色")38.23%股权,公司与云铜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云铜集团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主要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交割日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交割日当年),即如交割日为 2022 年的任何一天的,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业绩承诺期届满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本次交易交割日延后的,则业绩承诺期顺延,即,如交割日为 2023 年的任何一天的,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期届满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根据《迪庆有色评估报告》,目标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预测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69,226.66 万元人民币、42,580.18 万元人民币和 37,738.00 万元人民币,合计为 149,544.84 万元人民币("预测净利润数")。

3、转让方承诺,迪庆有色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数(指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根据前述条款计算的预测净利润数。若迪庆有色业绩承诺期顺延,则顺延后的承诺净利润数以《迪庆有色评估报告》中所列示的矿业权口径预测净利润数重新确定。

4、受让方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后 3 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数总和(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

5、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双方一致同意,若迪庆有色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承诺净利润数,则转让方无需对受让方进行任何业绩承诺补偿;若迪庆有色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转让方应对受让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股权收购对价。

在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确定后,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转让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汇入受让方指定账户。

6、标的股权减值的补偿

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后 3 个月内,受让方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专项审核报告"。

如减值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标的股权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日的减值金额低于或等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则转让方无需对受让方进行标的股权减值补偿;如减值金额高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则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进行减值补偿(以下简称"期末减值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期末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金额-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无论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如何约定,转让方根据本协议支付的总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收购对价,即,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期末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 187,480.53 万元人民币。

期末减值补偿金额确定后,受让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转让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金额汇入本协议约定的受让方指定账户。"

(四)关于本次转让迪庆有色 38.23%股权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

2022 年 6 月 2 日,云铜集团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承诺:"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38.2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公司对标的股权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注册资本已全额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且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股权不涉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作出的承诺

云南铜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作出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5 名特定投资者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UBS AG、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张鹏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本人同意自云南铜业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云南铜业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2、本公司/本人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本人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本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出的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发行人律师作出的承诺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承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验资机构作出的承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3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01,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3.66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3.67 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

1、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82 元/股调整为 14.4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办理完成了 4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929,146,873 股减至 929,025,193 股,共计 121,680 股的回购注销。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31%,回购价格为 4.11 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500,104.80 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867,915 股(A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929,028,087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47,896,002 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48 元/股调整为 13.8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4、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15,247,500 股,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1,047,899,305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63,146,805 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86 元/股调整为 13.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5、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57507 元。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74 元/股调整为 13.7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6、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 255,000 股,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3,158,702 股减至 1,062,903,702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2%。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和《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7、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办理完成了 7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2,904,878 股变更为 1,062,810,238 股,共回购注销 94,640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8、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09999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 2021 年 8 月 2 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255,000 股和 2021 年 8 月 24 日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94,640 股股份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转股价格均未进行调整,与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72 元/股调整为 13.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9、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175,500 股,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1,062,859,945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74,035,445 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71 元/股调整为 13.6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对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以授予价格 5.584 元/股(现金分红调整后)对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 1,786,880.00 元,回购价格即为授予价格;以授予价格 5.584 元/股(现金分红调整后)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激励对象廖细平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 672,264.00 元,回购价格为 5.6022 元/股。综上所述,公司回购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0,000 股,回购的总金额为 2,459,144.00 元。

2、公司对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以授予价格 5.573 元/股(现金分红调整后)对 10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 1,404,396.00 元,回购价格即为授予价格。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办理完成了上述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 692,000 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644%,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 1,074,038,361 股变更为 1,073,346,361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两次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66 元/股调整为 13.67 元/股,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1=(P0+A1\times k1+A2\times k2+A3\times k3)/(1+k1+k2+k3)$

$=[13.66+5.584\times(-320,000/1,074,038,361)+5.6022\times(-120,000/1,074,038,361)+5.573\times(-252,000/1,074,038,361)]/$

$[1+(-320,000/1,074,038,361)+(-120,000/1,074,038,361)+(-252,000/1,074,038,361)]$

$=13.67$(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3.66 元/股,P1 为调整后转股价,A1 为回购价格 5.584 元/股,A2 为回购价格 5.6022 元/股,A3 为回购价格 5.573 元/股,k1 为-320,000 股/1,074,038,361 股,k2 为-120,000 股/1,074,038,361 股,k3 为-252,000 股/1,074,038,361 股。

经计算,"联创转债"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3.67 元/股(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总股本测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本次"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3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以 5.584 元/股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20,000 股,以授予价格 5.584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涉及激励对象共 10 人,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40,000 股,约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10%,回购的资金总计 2,459,144.00 元(含部分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以 5.573 元/股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20 万股,约占公司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35%。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 10 人。回购的资金为 1,404,396.00 元,回购价格即为授予价格;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合计 6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总股本由 1,074,038,361 股变更为 1,073,346,361 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5、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导致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详见在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 OA 系统进行公示,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公司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 318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524.75 万股。

5、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回购注销 10 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00 万股。

6、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回购注销 10 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20 万股。

8、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止 2021 年 5 月 27 日总股本 1,063,148,891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 1,304,500 股后 1,061,844,3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77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745,392.23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2、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062,833,4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9999 元人民币现金。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

(三)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因公司在权益分派时已将分红下发至激励对象,因此需根据以上原则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涉及的 4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5.60-0.0157701)=5.584 元/股(四舍五入)

2、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涉及的 2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5.60-0.0157701-0.0109999)=5.573 元/股(四舍五入)

根据以上原则调整后,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 4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584 元/股;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 2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573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 4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廖细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不得成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 2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公司对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以授予价格 5.584 元/股(现金分红调整后)对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 1,786,880.00 元,回购价格即为授予价格;以授予价格 5.584 元/股(现金分红调整后)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激励对象廖细平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 672,264.00 元,回购价格为 5.6022 元/股。综上所述,公司回购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0,000 股,回购的总金额为 2,459,144.00 元。

2、公司对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以授予价格 5.573 元/股(现金分红调整后)对 10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 1,404,396.00 元,回购价格即为授予价格。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 20 人,其中 19 人为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 人为因职务变更的公司监事,回购注销数量合计 69.20 万股,约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44%,回购金额合计为 3,863,540.00 元(含部分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验资情况

1、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止,联创电子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40,000.00 元,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342 号《验资报告》。

2、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联创电子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52,000.00 元,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813 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757,782	2.21	-692,000	23,065,782	2.15
高管锁定股	1,777,032	0.17	0	1,777,032	0.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980,750	2.05	-692,000	21,288,750	1.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280,579	97.79	0	1,050,280,579	97.85
三、总股本	1,074,038,361	100.00	-692,000	1,073,346,361	100.00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联创转债"现处于转股期,变动前股份数量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各明细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由于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极低,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公司将及时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项。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74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制度,拟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按持股份额行使表决权; ……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在股东会议上发言并按持股份额行使表决权; ……
2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的确定方式;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3	第一百一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第一百一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的确定方式; ……
4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5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党委、董事会应当制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理制度等,对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事项应当进行细化和具体化,对有关数额、标准等予以量化,厘清党委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党委、董事会应当制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理制度等,对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事项应当进行细化和具体化,对有关数额、标准等予以量化,厘清党委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
6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 第三百〇五条	原章程自第一百四十七条起至第三百〇五条,条款数均减一。即: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 第三百〇四条
7	就章程上下文索引条款进行调整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7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有效表决人数 9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桂卫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授权独立非执行董事童朋方先生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

(四)公司董事长李宜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审议公司设立山东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中铝国际山东分公司,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设立分公司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核准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审议收购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67%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收购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67%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4,713.13 万元。

表决结果: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关联(连)董事胡振杰、周新哲、张文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关联(连)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67%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 2022 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新增固定资产零购项目人民币 600 万元。2022 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金额由人民币 6,18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6,780 万元。

表决结果: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或其他必要手续。

表决结果: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11 月修订草案)。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制定《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七)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获授权人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将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以下简称 ESS 系统)获授权人变更为马韶竹女士(主要获授权人)及沈悦女士(第二获授权人)。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秘书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变更 ESS 系统获授权人相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八)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于适当时间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于适当时候派发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关联(连)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7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67%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或公司)为开拓有色冶金行业设计市场,现拟向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冶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院)67%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4,713.13 万元。云冶集团目前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中铝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铝集团之间关联交易(含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昆明院是一家以矿山咨询、设计、冶化、建筑、市政、工程承包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拟采用现金收购云冶集团持有昆明院 67%的股权。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昆明院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034.51 万元,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相关备案程序。根据前述评估结果,公司收购云冶集团持有昆明院 67%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4,713.13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收购事项以非公开转让方式与云冶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713.13 万元。

云冶集团目前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昆明院股权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公司为开拓有色冶金行业设计市场,现拟收购云冶集团持有昆明院 67%的股权。

(三)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收购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67%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中铝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铝集团之间关联交易(含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昆明院现为云冶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冶集团为中铝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中铝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3.56%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云冶集团与公司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关联法人之(二)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4,201.9638 万元

股权结构: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持股 99.99%,云南省建设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0.0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行芳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

成立日期:1990 年 10 月 19 日

主营业务:矿产品、冶金产品、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仪器仪表检测及技术服务。

云冶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冶集团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名称: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股权结构:云冶集团持股 67%,昆明鑫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洪建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 48 号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2 日

主营业务:矿山咨询、设计、冶化、建筑、市政、工程承包。

本次交易标的为昆明院 67%的股权,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型。

2.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相关资产经营情况

昆明院 1994 年 6 月 2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设立,云冶集团持股 67%,昆明鑫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3%。2022 年 1-10 月份,昆明院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8,856.1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483.79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664.08 万元,经营净现金流为人民币 12,822.54 万元。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院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昆明院(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 119,472.1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5,283.81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55,052.7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7,953.92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昆明院(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 73,741.3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307.56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3,809.63 万元,净利润 6,908.98 万元。为昆明院提供审计服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昆明院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昆明院过去十二个月(2021 年 11 月至今),除为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外,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昆明院过去十二个月未发生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昆明院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034.51 万元,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相关备案程序。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根据前述评估结果,公司收购昆明院 67%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4,713.13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2.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中假设条件主要以企业实际情况为基础,评估参数的取值主要以历史经营情况及市场同行业经营数据为基础,评估中采用数据主要来自于企业历史财务数据以及市场公开数据,故本次评估中的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具有一定合理性。

(二)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昆明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7,034.51 万元,与评估对象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额为人民币 18,906.61 万元,增值率为 159.25%,造成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昆明院投资性房地产多数为自建取得,主要建成于 70-90 年代,建成时间较早,账面成本极低,评估基准日房地产市场整体价格有较大幅度上涨;其次,昆明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账面净值为资产折旧后的余额。

本次评估结果能够综合、全面反映企业的价值。因此,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有差异是合理的。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出让方:云冶集团

受让方:中铝国际

转让标的:云冶集团持有的昆明院 67%的股权

转让价款:人民币 4,713.13 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转让价款在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一次性汇入云冶集团账户。

过渡期安排:(1)过渡期内,云冶集团对昆明院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云冶集团应当保证和促使昆明院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昆明院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云冶集团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作出妥善处理。(2)过渡期内,云冶集团及昆明院保证不得转让或放弃昆明院或者与昆明院有关的任何权利,不得对昆明院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属于昆明院进行正常经营范围的除外。(3)过渡期内,昆明院因运营产生的损益均由公司享有和承担,昆明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留存收益和滚存利润由交易完成后昆明院的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交割安排:云冶集团收到公司支付的全部产权转让价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尽快促使昆明院到登记机关办理昆名院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协议生效: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公司及云冶集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违约责任:(1)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当按照协议转让价款 5%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公司无故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当向云冶集团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万分之一/每日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云冶集团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公司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 5%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公司承担云冶集团因此遭受的损失。(3)云冶集团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承诺,未按本协议约定交割转让标的,公司有权解除协议,停止支付协议转让价款,要求云冶集团返还公司已经支付的价款,并要求云冶集团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 5%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协议变更和解除:(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协议:①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②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③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④出现协议第十四条所述合同解除情形的。(3)变更或解除协议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报主管机关备案。

六、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完成后,将提高公司有色冶金行业设计市场的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交易将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明院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未对昆明院提供任何担保,也未委托昆明院理财,昆明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收购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67%股权的议案》,同意上述收购昆明院事项。该议案最终以 6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公司关联董事胡振杰先生、周新哲先生、张文军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上述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7 日